**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航空港园博园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 （应征企业法人姓名）系 （应征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应征企业或本企业下设部门名称）的 （应征代表人姓名）为本企业的代理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参加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票务渠道代理商征集活动。

代理人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企业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企业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 住址 |  |
|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 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应征人致函

致：郑州航空港园博园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业公司发布的《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票务渠道代理商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本企业，即 ，特此向实业公司提交如下文件：“应征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本企业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实业公司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一、本企业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本企业具有充分的法定权利，并已取得相应的授权签署、提交应征文件并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必须的本企业内部及其它的授权或同意。

二、本企业已详细阅读《征集公告》包括其修改与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附件和有关参考资料，并保证遵守《征集公告》的全部规定，本企业将自行承担因对《征集公告》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三、本企业确认，应征文件的填写与提交系为实业公司了解、评估本企业之目的。本企业是否被实业公司选为票务服务类企业，实业公司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同时本企业充分理解实业公司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完全同意《征集公告》制定的应征规则及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本企业的所有义务。本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实业公司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四、本企业承认并同意实业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征”的权利，并且实业公司无需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本企业解释其原因。

五、因搜集、获取、填写、递交应征文件及参与本次应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企业在此保证，应征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本企业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其他有希望的应征人以限制本次应征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等情况。

七、本企业在应征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企业同意实业公司可为与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市场开发相关之目的，无条件使用本企业在应征文件及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性质。

八、如本企业最终未能中选，则本企业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此次提交应征文件及参加本次应征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本企业与实业公司或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存在任何关联。

九、无论是否最终中选，本企业承诺对因参与本次应征所获取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

十、本企业特别理解并接受，一旦本企业被实业公司确定为中选企业，本企业接受并自愿履行下述义务，并履行相关承诺：

1.按照实业公司的要求提供票务服务；

2.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应征文件之签署人系经本企业合法授权之代表，其签署行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实业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应征人致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实业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授权签字人(签字)：

姓名、职务：

企业名称 （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